

## 「輕鬆學法律，大獎等你來」法律有獎徵答題解總整理

1.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「性騷擾」的定義相當多樣，包括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）  
但簡單的說，性騷擾就是如襲胸或摸臀等使對方不舒服的行為。



2. 民法規定旅行社非有不得已之事由，不得變更旅遊內容。旅行社變更旅遊內容時，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，應退還於旅客；所增加之費用，不得向旅客收取。（民法第 514 條之 5）

消基會建議消費者，參加旅行團前要先確認旅行社是否合法？是否有加入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？旅行社訂的契約內容是否合理？報價會不會太貴？前往國家是否安全？沒有疫情發生的顧慮等問題。可以直接向相關單位查詢，以確保自身權利，才能充分享受旅遊的樂趣。

### 3. 與網友見面注意事項：

- 篩選約會對象：在網路聊天時，多聊些細節，初步判斷對方個性
- 不要單獨赴約：**多找兩、三個朋友一起去**，彼此照應
- 約會時間正常：**不要約在深夜**，也不要約會到深夜
- 慎選約會場所：**不要去有 MTV、KTV 等密閉包廂空間**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吳梅花



人多的地方

百貨公司

汽車旅館

### 4. 購買中古車注意事項：

- 交車時雨刷、車燈、方向盤等配備，要一項一項仔細核對
- 找認識的技工或懂車者，試試車子性能，是否跟業務講的一樣好
- 比對車子出廠證明、完稅證明、牌照申請書及行車執照是否相符
- **比對引擎及車身號碼是否與車籍資料相符**

資料來源：台中縣消保官翟威甯

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5.

### 正常社交禮俗

一、社交禮俗重情義，超過**三千**我就辭（辭：台語）

二、社交禮儀應正當；禮過**三千**不妥當

三、社交往來**三千**不嫌少，同年同源一萬不可超

四、人情世事定**三千**，情禮兼顧誠為先（台）

五、社交禮俗不可少，最多**三千**沒煩惱

六、收禮得宜保心安，全年同源不逾萬

6. 法務部邀集相關單位，就刑法新增第一八五條之三酒後駕車視為

公共危險罪的認定標準作成決議，未來只要**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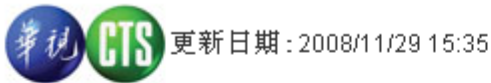
**每公升 0.55 毫克**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(BAC)達 0.11%以上的人，一

律被認定為「不安全駕駛」，必須移送法辦處以刑罰。



7.

## "海角"當教材 宣導菸害防治法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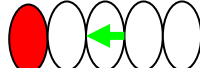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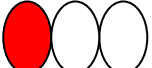



很多人都已經看過電影 [海角七號](#)，衛生署也搭順風車，用電影中1、2幕抽菸的場景做為負面教材，因為新的菸害防制法明年就要上路，像是在飯店、客房內，或是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抽煙都會被罰。

明年一月十一日之後，罰款新台幣 [2000元](#) 到一萬元不等，菸害防治法明年正式上路，抽煙的規定也變嚴格，最近熱門的電影 [海角七號](#) 裡，不少的抽煙場景都被視作負面教材。

8. 著作人於**著作完成時**享有著作權。(著作權法第10條)



9. 紅燈的燈號有好多種，如  或  或   
 但**只有**  **可以紅燈右轉。**

10.

## 消費券沒發 歹徒已扯謊要騙你錢

TVBS 更新日期:2008/11/23 13:21 魏嘉良



消費券還沒發，已經有詐騙集團用來行騙。雲林地區有婦人接到詐騙電話，對方謊稱是郵局人員，表示要直接匯3600元到她的帳戶，驗證消費券發放程序，還要她到提款機前，按照指示

操作，幸好婦人沒有金融卡，向對方要求隔幾天再辦，她將這件事情告訴子女，才發現是一場騙局。

警方強調，消費券不會用現金發放，更不可能直接匯到帳戶，民眾接到類似電話，記得打 [165 反詐騙專線](#) 求證，千萬別上當。

11.

## 精彩台北／廉能月鼓勵檢舉 肅貪獎金高達千萬

NOWnews 更新日期:2008/11/26 11:48 地方中心／綜合報導

11月份是台北廉能月，台北市政府不但設有檢舉肅貪專線，更提供了高達一千萬元的檢舉獎金！從11月11日到12月7日為止，為期一個月的反貪活動，北市府希望全民一起改善政府的缺失，提升清廉的形象。

12. 民法規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、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(第 1084 條、第 1085 條)。父母雖依法得懲戒子女，惟**父母濫用懲戒權超出必要範圍，或故意予子女生理心理苛酷對待，即屬虐待。**

參考新聞：

蘋果日報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報導：「台南市一名母親才遭逢喪夫變故，工作又不順利，情緒不穩，前天上午竟拿繩子綑綁八歲兒子手腳，再用膠帶黏住嘴巴，**讓兒子在陽台罰站。**」



13. 蘋果日報報導高雄市一名九歲女童被懷疑與兩名小學生偷木瓜，遭木瓜樹女主人以細繩、水管，當街綁在路燈桿教訓。過去在鄉下，人情味濃，若發現小偷，或發生車禍，往往引起村人公憤，「會先將竊賊打一頓再說」，而動用私刑。但**對偷東西的竊盜犯，或車禍的肇事者，應該以發現現行犯，應立即報警**，由警察移送法辦，如果動用私刑，都可能觸犯妨害自由、傷害或傷害致死而被判刑。





14. 我國向來採「儀式婚」，只要有公開的結婚儀式、兩名以上證人，即使未向戶政機關登記，婚姻仍屬有效；但結婚制度已有重大變革，從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登記婚新制施行後，縱使民眾仍然按照過去的傳統儀式，舉辦盛大的婚宴或是到法院公證結婚，都**必須夫妻倆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確認雙方有結婚真意，登記後生效。**



15. 蘋果日報報導某邱姓女子到台中「法國台北婚紗店」，為同學爭取優惠價時，與婚紗公司起爭執，竟在部落格發表文章，罵業者「他們又在那邊靠北靠母 G G Y Y 個屁呀？ 反正大家也知道我說哪一間啦！在公園路的海 X 拉娜斜對面那間就是了。」被台

中地檢署檢察官依**公然侮辱罪**提起公訴。



16. 華視 97 年 11 月 3 日報導有一位七十八歲的老婦人，在夜間，騎了一部老舊的腳踏車，後面的反光板髒到無法反光，因後方後方來的機車騎士根本沒有辦法在黑夜中及時看到老太太，等看到的時候已經來不及煞車，兩個人當場撞上都受傷送醫，事後法官認為腳踏車是慢車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保持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慢車（腳踏車）**不依規定保持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**，所以，老婦人雖然受傷，還是被判拘役三十天。



17. 96 年 4 月 24 日聯合報報導：「全台道路修補頻繁，路面坑坑洞洞，變成「騎士殺手」。六十一位立委提案修改公路法，未來道路施工



時，人孔蓋需低於路面十公分、回填後與路面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」。施工單位的監工，其職責就是要監督工人是否有按圖施工，監工未盡監督職責，致施工不當而發生施作之人孔蓋高於或低於路面，而又發生車禍時，便會被認為有過失。**公務員既有過失，即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該機關請求國家賠償。**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）



18.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berty Times website interface. The main headline reads "涉4弊案 顏萬進合併求刑20年10月" (Involved in 4 cases, Yan Wanjin seeks a combined sentence of 20 years and 10 months). Below it, a sub-headline states "數罪併罰規定 最重判刑20年" (Provision for concurrent sentencing, maximum sentence 20 years). The article text begins with "[記者林慶川、林俊宏、范正祥／台北報導] 台北地檢署昨天偵結台北市北投空中纜車新建工程等弊案，起訴前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等六人，顏共涉四案被依貪污、業務侵占、詐欺等罪嫌起訴，分別求處十二年、七年、一年及十月不等刑期，合併求刑達廿年十月。"

檢方查出，顏萬進向蔡佰祿、蔡銘添等人施壓後，儷山林在今年六月七日順利取得建照，不過，蔡佰祿六月九日退休，代理處長詹德樞認此案有問題，簽辦重新審核，李國書行賄五十萬元，詹拒絕後**向政風單位檢舉**，全案因此爆發。


19. 中時電子報 97 年 10 月 25 日報導日本一名四十三歲的女鋼琴老師玩線上遊戲「楓之谷」走火入魔，與被害男子兩人所扮演的角色曾在遊戲中結婚，但是後來男子單方面宣告「離婚」，突然被「休」掉的女老師氣憤不已，於是在五月中旬擅用線上「前夫」的帳號和密碼入侵遊戲中，並殺掉他在遊戲中的角色。女老師利用「前夫」的帳號及密碼，進入遊戲中，並殺掉「前夫」在遊戲中的角色，便是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、密碼，侵入他人電腦，依我國刑法規定最高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(圖片引自奇摩圖片檔)

20.

## 廣告不實 公平會首度開罰藝人

 更新日期: 2008/06/18 12:33 古彩彥

公平會首因為廣告不實對藝人開罰，溫翠蘋代言竹炭內衣誇大效能被罰8萬，廠商則被重罰400萬，現在市面上宣稱有療效的產品不少，像是很多絲襪標榜能美白、防蚊、塑身燃燒脂肪，甚至可以防止靜脈曲張，遭消基會批評不實廣告，函請公平會調查。

藝人溫翠蘋為了廣告代言又惹上麻煩，公平會首度因為廣告不實對藝人開罰，溫翠蘋在廣告中說自己穿竹炭內衣3個月瘦11公斤，不實代言被罰8萬元，廠商則被重罰400萬。

廣告內容如與實際效果不相符合，自屬虛假的廣告，企業經營者與廣告的媒體，除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企業經營者要負懲罰性賠償金外，代言的藝人如未確實證明廣告商品的效果，為了賺取代言的酬勞，而予代言時，可能是詐欺罪的共犯，所以，**藝人、廣告公司及商品製造商都要負責任。**

21. 聯合報 97 年 11 月 17 日報導 80 歲老先生吳流被詐騙集團騙光 6 萬元積蓄，留遺書給兒子交代後事，檢警查到賣帳戶給詐財集團的人頭許良順，決定對他求重刑。就一般人的生活經驗來說，到郵局或銀行開戶，目的在於存款或提款，都是為自己管理資金，並不會想到要賣存摺，或是有人表示要買存摺時，想要賣掉存摺。所以，存摺是存款及提款之證明，不是買賣的標的物。出售存摺的人雖然沒有直接參與行騙，但其帳戶幫助詐騙取得詐騙的金錢，所以，**他是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罪的幫助犯。**



22. 美玲與前夫五年前協議離婚，離婚協議書註明兒子監護權歸美玲，前夫要按月付生活費二萬元，但前夫從未付過，如果前夫仍然拒不給付，兒子可否事先聲請拋棄父親所有的財產與所有的債務？

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，美玲之前夫尚健在，繼承尚未開始，即無所謂拋棄繼承的問題，因此，縱使美玲的前夫不給付兒子的生活費，兒子也不能事先拋棄對生父財產及債務之繼承。

23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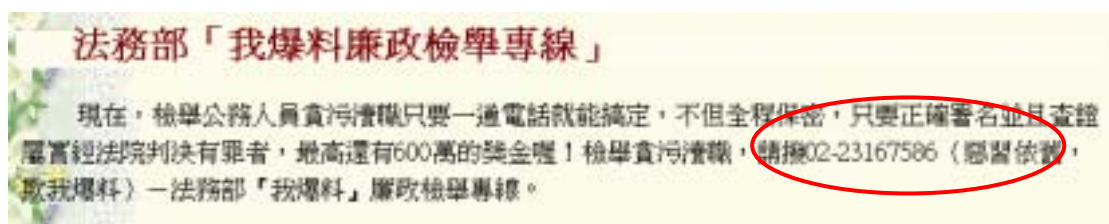
## 講題：圖利與便民之迷思與辨正

演講人：施茂林（台北地檢署檢察長）

### 演講內容：

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，客觀上有違背法令，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，始可構成圖利罪。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，其取得的為合法利益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其行究為圖利，抑或是便民，祇要問問自己有沒有為他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，當可了然於心。

24.



25.（見下頁）

## 吐出不法所得 可望獲減刑

更新日期:2008/11/27 05:23

陳致中、黃睿靚夫婦昨天同意將凍結在瑞士的七億多元匯回台灣，連同吳澧培同意匯回的一九一萬元美金，加上蔡銘哲、李界木日前同意繳回的一億元及三千萬元賄款，特偵組偵辦扁家弊案已經追回約新台幣九億元，陳致中夫婦、蔡銘哲、李界木等人，未來都可能因繳回犯罪所得，獲得減輕刑度機會。

刑法規定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**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**